# 县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7

*第一篇：县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惠东县教育局惠东教基字[2024]76号关于印发《惠东县教育系统2024年 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（学校）、县直属学校：现将《惠东县教育系统2024年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...*

**第一篇：县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**

广东省惠东县教育局

惠东教基字[2024]76号

关于印发《惠东县教育系统2024年 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（学校）、县直属学校：

现将《惠东县教育系统2024年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惠东县教育系统2024年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

二○一一年九月二十日

惠东县教育系统2024年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

实 施 方 案

2024年是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全面推进年，为切实增强全市广大师生交通法治、安全和文明意识，努力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惠州市教育系统2024年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提高广大师生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，继续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广泛发动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，奏响文明交通主旋律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，全县教育系统广大师生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，师生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明显提升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县教育局成立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教育系统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组织领导、协调、指导和督查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李江雁

副组长：陈秋琴、朱石清

成员：县教育局各股室负责人、县直各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德育办，负责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教育进校园、进家庭”活动。各学校要围绕省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于5月底至12月在全省开展“文明交通，畅行南粤”的主题教育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请交警大队干警上交通安全知识专题讲座或交通安全知识课；通过开展征文、演讲、知识竞赛以及课堂、网络、宣传栏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等形式，全面实施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，特别集中在春运、“12〃2”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等重大节日以及开学第一天等主要时间点，积极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日活动，要求活动做到有计划、有实施、有总结、有影像资料。同时，通过校讯通平台、交通安全宣传单张及画册等形式，让学生把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，以影响家庭，带动社会，形成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的联动合力，使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人人知晓，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践行交通文明、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“文明交通示范学校”和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”创建活动。各学校要以开展“文明交通示范学校”

和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”创建为载体，推动交通安全课堂教育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并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及课外活动内容，增强交通安全教育的趣味性、互动性。2024年底前，争创一批“文明交通示范学校”和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”。

（三）开展“护卫天使”文明交通知识宣讲活动。大力开展“护卫天使行动”，在校园门前及周边道路设置女警护卫岗、女警巡逻岗，并定期深入校园开展宣讲活动。各学校要以开展“护卫天使行动”为载体，排查、整改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，并积极配合做好“护卫天使”文明交通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文明礼仪教育，大力宣传文明交通行为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通过宣传栏、图片展览、挂图、海报等方式，深入开展文明礼仪教育，大力宣传文明交通行为。尤其是新生要进行集中培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门领导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定详细活动工作方案，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创新形式，务求效果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部署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细化目标任务，采取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分类分步推进各项工作，贴

近实际，贴近师生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巩固成果，统筹推进。各学校要边实践、边总结，推动经验固化和转化。我局将对效果明显的学校，采取经验交流会、现场会等形式进行推广，形成工作亮点和品牌。

（四）掌握情况，自我评价。各学校要对推进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及时向县教育局推进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。要求每月报送一次工作情况，半年报送一次工作小结，年底报送全年工作总结。

请各学校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，抓好落实，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开展，于9月23日前将本校推进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方案报县教育局德育办。德育办邮箱：hddyb369@163.com。

二○一一年九月二十日

**第二篇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**

河北中学文明交通行动计划

实施方案

为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，使学生交通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在我校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 通过警校共建交通安全学校活动，使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，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全面普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知识，预防和减少学生交通事故。同时通过警校共建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，充分运用学生、家长互动机制这个载体，使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得以普及。

二、方法

(一)、提高认识，健全制度，加大交通安全工作力度

我校始终把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行动上防范未然，做到时时处处把交通安全记在脑中，挂在嘴上，抓在手中，努力形成“交通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共识。学校成立以马同乐校长为组长，张建庭、郭宝强为副组长，朱富志、许忠信、任振伦、张虎臣及各班班主任为成员的交通安全领导小组，完善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，进一步明确了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安全管理原则，落实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，形成了一级抓一 1

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、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推进学校交通安全工作

1、以创建“平安学校”为契机，着力加大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力度，各有关职能部门，各班级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对学校周边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与汇总，使校园交通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排除，学校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得以初步建立，学生成长的环境得到了进一步净化

2、广大教职员工要以身作则，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/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/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摒弃“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抵制“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/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3、全面推行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，推广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的做法和经验，引导广大师生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，自觉遵章守纪，文明礼让。

（三）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1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。抓好《公共安全教育纲要》的贯彻落实，将其纳入教学内容，每月开设1节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课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为主要内容，全面增强中小学

生的道路交通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。

2、以创建平安校园、确保师生安全为宗旨，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宣传橱窗、校报、黑板报等宣传媒介，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经常性宣传教育，悬挂交通安全横幅，张贴宣传画，发放宣传资料，进一步营造交通安全良好环境。教育学生不乘坐三轮车、农用车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，不闯红灯，走斑马线，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法规。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让学生的正确行为影响和带动父母，积极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。

河北中学 2024、9、5

**第三篇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**

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

实施方案

为深化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行为，切实增强本单位干部职工交通法治、安全和文明意识，创造良好道路通行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全县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县文明办、公安局的统一部署，制定了我单位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，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以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为抓手，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科学精细管理，严格规范执法，为推进科学发展、促进尉犁崛起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通过一年努力，使我单位干部职工交通出行的法治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，交通事故明显减少，交通执法更加规范，交通管理更加科学，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使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在我单位稳步推进并顺利实施，成立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相关工作。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述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：康团卫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

赵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员：袁兴翠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干部

谢力帕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干部

四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，重点组织开展好以下四项活动：一是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，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/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/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二是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，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三是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，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/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四是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，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为教育。要紧紧围绕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主题，以深化交通安全宣传“五进”为载体，以新闻媒体为依托，整合社会资源，组织力量深入学校、企业、社区等基层单位，通过采取专题讲座、征文、演讲、座谈讨论、知识竞赛、文明交通参与者评选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常识和礼仪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，逐步养成遵章守法的交通行为习惯。要积极主动会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一起动作，把活动覆盖到不同群体。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和有效做法，倡导文明行为，批评不良现象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形成有利的舆论环境。要注重发挥利用车友会、汽车俱乐部、汽车安全组织等团体和组织的作用，对私家车驾驶人进行文明交通教育引导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安全和管理设施。要认真排查治理本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，为文明出行创造良好道路通行条件。

（三）大力营造浓厚氛围。要结合每年的“春运”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等重要活动和节假日，紧紧围绕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宣传主题，以“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、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、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为主要内容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教育实践体验活动，推广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的做法和经验，引导人们从规范自身做起，自觉遵章守法，文明礼让；要动员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、学生、社区居民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，六、工作要求

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，是为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、推动城乡文明进步、构建和谐社会面，直接面向公众开展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活动，要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健康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活动作为坚持以人为本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作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，作为群众性创建活动的重要抓手，作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、缓解道路交通拥堵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创建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做出周密部署。为确保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并切实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要紧密配合，协调宣传、交通、教育、城建、司法、安监、保险等部门，把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与开展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进行任务分解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。

（三）分类指导，务求实效。要紧密结合文明交通素质、交通出行需求、交通方式、交通行为表现、导致或诱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特征等，确定工作重点，落实经费保障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分类分步逐年推进。要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要求，从具体事情抓起，从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抓起，确保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坚持以社会反响和群众评价检验活动成效，不搞形式主义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单位、广大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衔接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尉犁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

**第四篇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**

北碚公证处关于开展文明交通

行动计划实施意见

依照中央文明办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为深化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，切实增强公民文明交通意识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。现按照我处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。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，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以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为抓手，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。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科学精细管理，严格规范执法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成立北碚公证处关于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总领导小组，由北碚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唐远东同志担任小组组长，副组长由副局长何均才、柯波、何开跃担任，公证处主任刘旭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力争通过三年努力，使公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交通执法更加规范，交通管理更加科学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，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第一、在重庆市北碚区全面启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。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积极参加交通部门专项整治行动，集中解决日常交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文明执法和科学管理，促进交通参与者知法、守法，努力实现行人、非机动车守法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陋习及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减少，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进一步发挥文明交通表率作用，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。活动首先在北碚区主要干道线上取得明显实效。

第二、大力解决交通行为中的痼疾。通过参与交通部门有关专项检查，督促工作落实，促进交通参与者身体力行文明礼让，努力实现安全带、头盔使用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，路口、路段人行横道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，酒后、超速、疲劳等危险驾驶行为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执法效率和科技应用水平明显提升。活动在天生、朝阳街道广泛开展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第三、总结经验，扩大活动实效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，努力实现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，机动车交通违法率、事故率显著下降，城市和公路建成一批交通秩序好、事故少的“示范路”，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以及对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，执法能力显著增强，执法形象、执法公信力大大提升。活动向北碚区周边城镇全面铺开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，北碚公证处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重点组织开展以下四项活动：一是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与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与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二是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三是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四是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。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为教育。我处通过指派专门工作人员协同交通部门采取如下措施推动教育。其一；组织力量深入北碚区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等基层单位，采取专题讲座、征文、演讲、座谈讨论、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其二；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，使广大公民增强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意识，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要求，逐步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。其三；加强营运驾驶人安全行车责任意识教育，落实违法、事故信息抄告

和通报制度。其四；发挥车友会、汽车俱乐部、汽车安全组织等团体和组织的作用，对私家车驾驶人进行文明交通教育引导。其五；抓好《公共安全教育纲要》的贯彻落实，全面推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，推进交通安全“进学校”活动。其六；深入劳务市场、建筑工地等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场所，开展交通安全巡讲活动。整合各类资源，大力开展安全常识普及等公益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安全和管理设施。结合北碚区宫中设备实际，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，为文明出行创造良好道路通行条件。重点完善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行人过街通行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以及残疾人驾车无障碍设施。陪同交通设备部门完善路口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门前路段警示、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。优化区域路网交通组织，合理设置停车泊位，完善道路车速控制、防护设施、施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。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市道路等，监督实施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。学会规范使用非现场执法装备，使北碚交通科技应用与管理水平得到提高。

（三）大力整治交通秩序。通过分配工作小组的形势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，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，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。以创造良好通行秩序为目标，对公路交通秩序混乱、易阻塞路段，城市非机动车、摩托车交通违法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并提高教育力度。优化路口交通渠化、信号管控方式，合理分配通行权，为行人、非机动车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出行条件。

（四）努力提升执法水平。充分发扬公证处社会监督职能效力，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为契机，强化交通执法技能、公共关系建设，提高交通秩序管理、事故处理执法水平。细化执法制度，强化执法管理，树立先进典型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组织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召开会议制定警务公开、值日警官制度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继续推出交通管理便民、利民措施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大力营造浓厚氛围。以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在北碚区天奇广场，以同老百姓互动的形式组织实践活动，推广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的做法和经验，引导人们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，自觉遵章守纪，文明礼让。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动员司法局党员干部、社区居民等组成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。组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文明交通法律常识和基本要求。聘请热心公益、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文明交通形象大使、交通安全宣传员，参与公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利用公证处大厅媒体电视、电子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、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。在公证宣传栏创设文明交通行动专栏，使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家喻户晓，在全社会营造践行交通文明，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是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，直接面向公众开展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活动。我们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健康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北碚区司法局职能部门与北碚公证处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活动作为坚持以人为本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作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、缓解交通拥堵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创建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制定实施计划，做出周密部署。要积极争取市局党委、区委领导的重视支持，成立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等方面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我处通过任务分解的方式对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进行职责分工，在加强宣传教育、完善安全设施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、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，各司其职，多管齐下，综合施策。与天生街道、朝阳街道、北温泉街道文明办、公安机关、交通运输、城建、司法、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北碚区新闻单位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实施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单位、广大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衔接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分类指导，务求实效。通过紧密结合北碚主要街道群众文明交通素质、交通出行需求、交通方式、交通行为表现、导致或诱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特征等，确定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分类分步逐年推进。要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要求，从具体事情抓起，从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抓起，确保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坚持以社会反响和群众评价检验活动成效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典型引路，示范带动。积极参与交通部门各项整治活动，督促辖区主要街道社区部门率先开展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及时总结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，推出一批“文明交通示范路”、“文明执法示范岗”、“文明行车标兵”等先进典型，并适时通过召开交流会宣传推广。最后，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，实现文明交通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**第五篇：高新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**

高新区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

实施方案

为推动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交通活动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交通意识和社会文明程度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，努力打造“文明高新区、畅通高新区”，管委会决定从2024年至2024年，利用3年时间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努力提高市民文明交通素质为根本，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,以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为抓手,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,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,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,为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力争通过3年努力,使公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,交通事故明显下降,交通秩序明显改善,交通执法更加规范,交通管理更加科学,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.2024年,全面启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。结合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畅通高新区”活动,加大宣传教育力度,大力组织专项整治行动,集中解决日常交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加强文明执法和科学管理,增强交通参与者知法、守法意识,努力实现行人、非机动车守法率明显提高,机动车驾驶人交通陋习及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减少,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,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进一步发挥文明交通表率作用,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2.2024年,大力解决交通行为中的痼疾。通过组织专项检查,督促工作落实,促进交通参与者身体力行、文明礼让,努力实现安全带使用率明显提高,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,路口、路段人行横道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,酒后、超速、疲劳等危险驾驶行为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,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,执法效率和科技应用水平明显提升。

3.2024年,巩固前两年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成果。认真总结成功经验,扩大活动实效,形成长效工作机制,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,努力实现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,机动车交通违法率、事故率显著下降,高新区建成一批交通秩序好、事故少的“示范路”,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以及对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,执法能力显著增强,执法形象、执法公信力大大提升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从2024年开始,利用3年时间,重点组织开展以下4项活动: 一是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/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/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

二是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

三是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/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四是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。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为宣传教育。组织力量深入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等基层单位,采取专题讲座、上交通安全课、征文、演讲、座谈讨论、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,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,使广大公民增强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意识,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要求,逐步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。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教育力度,将文明交通常识教育纳入驾校培训及记满12分驾驶人再培训内容。加强营运驾驶人安全行车责任意识教育,落实违法、事故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。抓好《公共安全教育纲要》的贯彻落实,全面推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,推进“交通安全进学校”活动。深入建筑工地等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场所,开展交通安全巡讲活动。整合各类资源,大力开展安全常识普及等公益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安全和管理设施。结合实际,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,为文明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。重点完善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行人过街通行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以及残疾人驾车无障碍设施。进一步完善路口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门前路段警示、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。优化区域路网交通组织,按照《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规划和施划停车泊位,完善道路车速控制、防护设施、施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。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市道路等,实施挂牌督办,限期整改。加大科技投入,科学设置电子监控设备,规范使用非现场执法装备,提高科技应用与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大力整治交通秩序。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,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,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。重点对公路交通秩序混乱、城市行人、非机动车乱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翻越交通护栏、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（四）大力营造浓厚氛围。以“关爱生命,文明出行”为主题,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,推广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的做法和经验,引导人们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,自觉遵章守纪,文明礼让。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,动员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、学生、社区居民等组成志愿者队伍,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。组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,广泛宣传文明交通常识和基本要求。聘请热心公益、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文明交通形象大使、交通安全宣传员,参与公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利用楼宇、地铁、公交车、长途客运车辆安置的媒体电视、道路电子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、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。在街道社区设置交通法规宣传栏,使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家喻户晓,在全社会营造践行交通文明,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切实强化社会监督。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监管,制定公务车辆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日常管理、考核、抄告制度。完善群众举报制度,选聘文明交通监督员并赋予其相应权限,通过照相、摄像等方式记录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现象,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批评曝光。探索将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系统,建立机动车保险浮动费率机制。

五、具体措施

1.举行高新区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暨“畅通高新区”活动动员大会。(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)2.广泛开展宣传报道。报纸主要版面要有专栏;互联网要开辟专门的论坛,宣传交通法规和文明出行交通安全知识,正确引导舆论,营造良好氛围。(由党办、信息中心负责)3.开展交通文明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“五进”活动。(由经发局、社区局、教育局、石佛、沟赵办事处负责)4.开展中小学生交通文明宣传教育活动,将交通安全内容渗透在教育教学活动中,深入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,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。(由教育局负责,公安分局配合)5.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交通知识的普及,细化措施,深入到企业、建筑工地、都市村庄,开展交通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。(由经发局、人劳局、建设环保局、石佛、沟赵办事处负责)6.在国道、省道、城市出入市口、市区主要道路醒目位置搭建大型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宣传牌;在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设立“交通事故多发地段,请谨慎驾驶”或“雨雪天气路滑,请提前减速慢行”等温馨提示牌;在各单位和社区建立“文明交通宣传橱窗”,提升城市文明形象。(由规划局、市政局、创建办负责)7.倡导市民在乘坐公交、购物、购买车票等活动时有序排队,组织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。(由群团办负责)8.开展青年志愿者维护交通秩序活动,在街头劝导、制止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。(由群团办负责)9.开展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整治,机动车涉牌、涉证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整治,静态交通秩序整治等各项整治活动。(由交警二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)10.开展公交车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车、校车、接送幼儿车、客货运输车辆交通秩序整治。(由教育局、交警二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)11.开展公务车交通秩序整治,将公务车交通违法与所在单位文明单位评比挂钩。(由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创建办、公安分局负责,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)12.开展机动三轮车交通秩序整治。(由交警二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)13.开展违章占道、乱摆摊设点、突出门店经营的整治。(由行政执法局负责)14.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,加强对事故多发点段的治理力度。同时,建立隐患道路信息发布制度,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通报。(由公安分局、交警二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)15.完善交通安全设施,大力推行单向交通组织,增设一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隔离设施,着力建设智能交通系统。(由规划局、市政局、公安分局负责)16.将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交通违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考核体系,对交通违法多的县(市、区)或单位,与文明县(市)、文明城区、文明单位评比相挂钩。(由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创建办、公安分局负责)17.合理规划公交站点,新建公交港湾,优化公交线路,加快快速公交系统建设,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。(由规划局、社会事业局负责)18.按照停车场规划推进实施建设工作,科学规划建设静态停车场,大力发展立体停车库(楼)、地下停车场等停车设施,开展停车场违法挪用专项整治,缓解停车难的现象。(由规划局负责)19.建立交通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的工作机制,提高道路的使用率。在新建、改建道路中,充分考虑交通需求,认真采纳、吸收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,合理规划设计道路。(由规划局、建管处、市政局、公安分局负责)20.组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活动,通过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,整治交通违法行为,强化交通安全教育,努力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(由石佛、沟赵办事处、公安分局、交警二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)21.倡导乘坐公交车、驾驶非机动车出行或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,积极探索“拼车”、合乘出行等措施,引导群众合理出行,减小道路交通压力。(由领导小组负责)22.建立领导小组会议制度,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,协调解决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中遇到的具体问题,适时召开新闻通气会,向社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(由领导小组负责)23.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阶段性的督导检查,对工作进展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(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)24.建立奖惩机制,制定评比办法和标准,组织开展交通文明示范路、文明示范交通岗、文明示范社区、交通文明示范村、交通文明示范单位(企业)、交通文明示范学校,优秀交警、优秀交通协管员以及文明交通驾驶员、文明交通优秀市民的评选活动。(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,各成员单位配合)25.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广场文化宣传活动。利用歌舞、小品、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,在广场、社区、学校、村庄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广场文化宣传活动,扩大影响力,提高宣传面。(由党办、政法委、社区局、教育局、石佛、沟赵办事处负责)26.聘请热心公益、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郑州市“文明交通形象大使”,出席参与各项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活动。(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)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组织,加强领导。成立高新区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实施。

（二）细化方案,明确责任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,拿出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,详细分工,明确任务,做到认识到位,组织到位,措施到位,责任到位,确保整顿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,发动全社会的力量,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管理,依法整治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标准,严格、依法履行职责,切实负起责任,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。在严格执法管理的同时,讲究方式方法,树立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,及时通报。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两级督查制度,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,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,对工作进展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。

（六）做好总结,推广先进。对高新区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要及时宣传推广。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,探索建立长效机制,实现文明交通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七）严格考评,评先表优。领导小组要对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工作严格考评,年底进行总结考评并对考评结果通报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